

债券简称：19长城03

债券代码：112932.SZ

债券简称：19长城05

债券代码：112982.SZ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GREAT WALL SECURITI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第三期)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安信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第五章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七章 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GreatWallSecuritiesCo.,Ltd.

二、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具体事宜。在上述转授权下，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 2018 年第 31 次总裁办公会决定，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 2019 年第 8 次总裁办公会决定，同意新增 2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并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2019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8 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主要条款

（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1、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9 长城 03”，债券代码为“112932”。
-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 3、债券期限和品种：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9%。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还本付息方式和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

8、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22 年 7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募集资金专户及用途：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1、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9 长城 05”，债券代码为“112982”。
-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3、债券期限和品种：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0%。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还本付息方式和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
- 8、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9、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10、付息日：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募集资金专户及用途：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

用。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GREATWALLSECURITIESCO.,LTD.
- 3、股票代码：002939
- 4、股票简称：长城证券
- 5、注册资本：3,103,405,351 元
- 6、净资产：12,778,386,573.43 元
- 7、法定代表人：曹宏
- 8、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 日
- 9、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7 日
- 10、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 11、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 12、邮编：518033
- 1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礼信
- 14、联系方式：0755-83516072
- 15、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业
- 16、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 1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90.96 亿元，同比上升 2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19 亿元，同比增长 2.39%。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9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1.62%、69.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同比上升 2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经济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多元化投资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59,609,666.87	37.43%	1,254,392,771.20	45.56%	16.36%
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	664,858,350.38	17.05%	534,535,611.40	19.41%	24.38%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597,158,825.46	15.32%	480,414,654.32	17.45%	24.3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61,318,521.88	4.14%	186,622,314.55	6.78%	-13.56%
利息净收入	263,324,818.76	6.75%	-10,463,987.83	-0.38%	不适用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3,837,034.66	37.80%	1,228,084,380.53	44.60%	2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145,992.14	6.31%	187,679,083.49	6.82%	31.15%
金融工具持有收益、处置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27,691,042.52	31.49%	1,040,405,297.04	37.79%	18.00%
其他收益	18,805,564.62	0.48%	13,840,014.63	0.50%	35.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5,425.50	0.03%	2,711,376.36	0.10%	-58.86%
其他业务收入	682,449,983.12	17.50%	264,735,367.64	9.62%	157.79%
营业总收入合计	3,899,142,493.53	100%	2,753,299,922.53	100%	41.62%

2019 年度，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经纪业务

①2019 年市场环境

2019 年，资本市场改革继续深化，证券行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A 股市场震荡上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证综指上涨 22.30%，深证成指上涨 44.08%，创业板

指上涨 43.79%。

②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9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富管理条线精细化管理，各项重点业务呈现良好增长态势：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逐步攀升，息费收入同比增长 18.15%；金融产品销售能力不断提升，2019 年代销金融产品总金额同比增长 6.52%，重点公募基金产品销售同比增长显著；期权业务规模同比增长超 850%；量化交易平台长城策略交易系统正式上线，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线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东莞、惠州、嘉兴、绍兴 4 家新设营业部顺利开业，12 家分支机构已获新设批复。2019 年，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7 亿元，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6.81 亿元。

2、投资银行业务

①2019 年市场环境

2019 年，股权市场融资逐步回暖，据 Wind 统计，股权市场融资总额 15,432.81 亿元，同比上升 42.50%；债券市场融资规模有所增加，全年债券发行规模 451,840.19 亿元，同比增长 3.05%。

②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现有债券承销优势和进一步扩大股权融资业务规模的基础上，继续向专业化、差异化、特色化投行转型，打造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在地产类 ABS 领域形成品牌特色。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证券行业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83.50 亿元（根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合计计算），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5.97 亿元，同比上升 24.30%。

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继续谋求多元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 PPN、中期票据、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发行多只符合国家战略和政策的绿色债、扶贫债及创新创业债。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业务主承销规模达 564 亿元，同比上升 36.89%。根据 Wind 统计，公司 ABS 业务计划管理人发行规模位列行业第 10 名，公司债业务募集资金位列行业第 20 名。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新财富评选的“最具潜力投行”“能源领域最佳投行”等奖项；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2019 中国区新锐投行君鼎奖”“2019 中国区资产证券化投行君鼎奖”，在证券时报首届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投行评选中，荣获“十佳投资银行”称号；荣获 21 世纪财经评选的“金帆奖”“2019 年度债券创新奖”等。

3、资产管理业务

①2019 年市场环境

历经 2018 年资管行业“强整顿”的政策环境，2019 年为整改之年，着力推动金融监管配套细则的落地与长效机制的建立。监管机构批复 11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开业，进一步对外资开放，整个公募资管市场大量扩容对券商资管行业造成不小的冲击与影响。央行《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征求意见稿）》严格界定标准化资产范畴、基协《私募基金备案须知》进一步落实监管口径、《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更严格规定现金理财类投资范围和集中度、新《证券法》完善投资者保护与信息披露制度等新规定和新要求，显示出监管仍然秉承高标准、严口径的思路和加强风险监管的力度。同时，受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依然频发，整体券商资管行业面临着竞争白热化、总体业务规模缩小、转型突破艰难等挑战。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统计，2019 年 133 家证券公司受托管理资金总额 12.29 万亿元，同比下降 12.91%；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1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②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9 年，母公司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为 1.60 亿元，受托管理资产净值 1,693.80 亿元。公司资管销售转型迈出坚实步伐，推动投资管理发展，成功营销大型商业银行代销渠道、拓宽资管产品销售渠道。同时，细化风控交易审批管理，健全资管投资决策制度，完善业务制度建设，优化流程和决策机制。

2019年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指标变动情况

指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受托资产总净值（亿元）	1,693.80	2,116.30	-19.96%
其中：集合资管（亿元）	81.79	91.41	-10.52%
定向资管（亿元）	1,176.70	1,692.97	-30.49%

专项资管（亿元）	435.31	331.92	31.15%
----------	--------	--------	--------

通过聚焦投研能力，公司资管品牌形象及市场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19年，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19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长城长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产品奖”；在《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19中国金鼎奖”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获“2019最具成长性券商资管”奖项，长城景恒德丰集合资管计划荣获“2019最佳量化产品奖”。

2019年，公司继续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推动内部资源整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项资管业务净值为435.3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1.15%。

4、多元化投资业务

①经营举措及业绩

2019年，经济环境错综复杂，监管环境日益趋严，公司稳健开展多元化投资业务。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年化收益率继续领先，超越中长期纯债型基金，大幅超越中债总财富（3-5年）指数。固定收益自营投资坚持均衡风险和收益，力图同时稳定久期、提升资质、提高组合收益率。FICC业务有序推进，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业务稳步开展，推进了大宗商品、商品期货、期权投资方面的研究工作。此外，公司于2019年获得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资格。

2019年，A股市场主要指数和行业经历了一轮估值修复行情，公司权益投资业务积极布局相关优质行业和白马公司，深入挖掘高盈利和高分红的优质标的并投资，取得了较好收益。量化投资业务在A股市场回暖环境下，通过合理布局策略抓住投资机会，同时有效减少投资组合波动，基本实现了稳定可预期、长期可持续的收入目标。OTC业务结合市场环境和自身投资能力，以长板带动短板，全方位利用公司内外的资源以及各业务条线的支持，为机构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5、子公司经营情况

①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报告期内，宝城期货代理成交额22,835.61亿元，期末客户保证金存量30.86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54.57%和

56.68%。

②私募基金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长城长富资产总额 6.33 亿元，净资产 6.26 亿元。

③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长城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长城投资公司投资产品市值 5.62 亿元，同比增长 9.98%。报告期内，长城投资以自有资金新增投资项目共 16 个，投资金额为 2.32 亿元。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2406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59,095,592,936.50	48,419,644,427.13	22.05
负债合计	41,743,400,940.95	31,736,337,356.90	3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919,414,595.84	16,524,010,237.80	2.39
股东权益合计	17,352,191,995.55	16,683,307,070.23	4.01
总股本	3,103,405,351	3,103,405,351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3,899,142,493.53	2,753,299,922.53	41.62
营业利润	1,201,284,862.31	683,154,102.16	75.84
利润总额	1,202,040,777.07	682,100,058.30	76.23
净利润	1,014,560,628.70	589,405,819.38	7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167,143.29	585,699,848.79	69.40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834,391.18	-4,183,674,795.44	3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417,759.13	-45,214,109.12	3,60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004,957.12	2,932,060,935.53	8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5,703,750.57	-1,294,116,592.67	433.49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17,401.17	167,078.49
流动比率	267%	251%
资产负债率	60.95%	56.52%
速动比率	267%	2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59%	8.31%
利息保障倍数	2.34	1.7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58	-9.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2	1.8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长城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全部缴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9 长城 0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全部缴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长城 03”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长城 05”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上述公司债券发行时，公司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指定专项账户归集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的资金运用计划进行运用。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债券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19 长城 03”、“19 长城 05”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第五章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长城 03”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6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长城 03”尚未到付息兑付节点。

“19 长城 05”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长城 05”尚未到付息兑付节点。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409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6 月 16 日，联合评级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319 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9 长城 03”和“19 长城 05”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章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166.83 亿元，借款余额为 119.21 亿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158.4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39.2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即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3.51%，超过 20%。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公告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安信证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就此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第三期）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